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以下简称评审备案），进一步夯实储量管理基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本级评审备案工作，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三条 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第四条 评审备案的范围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

煤层气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

第五条 评审备案工作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技术标准,遵守保密规定,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回避原则。

第六条 评审备案申请人是指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

地勘单位是指从事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等地质勘查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

第八条 评审备案工作分为储量评审和备案两个环节。评审备案应自受理之日起 43 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内完成。其中储量评审应自受理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应在储量评审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自然资源厅负责省本级已出让登记矿业权(含部委托)、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的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市

(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分级负责。

自然资源厅对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自然资源厅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以下简称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有关工作,相关工作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十一条 需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人应当向自然资源厅提出申请。申请人可向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提交或邮寄纸质评审备案材料,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提交评审备案材料。

评审备案材料涉密的,应现场提交纸质评审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凡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应在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交如下材料及相关附件(详见附件1):

-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样式见附件2);
- (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样式见附件3);
- (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勘查或采矿许可证过期的,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了延续登记申请,但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勘查或采矿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凡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提交如下材料及相关附件（详见附件4）：

-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
- （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 （三）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四章 储量评审

第十五条 储量评审为技术审查，包括确定专家、专家审查、现场核查、会议评审和形成评审意见书等环节。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厅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核查和专家抽取。专家应从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系统随机抽取，复杂情形的，可邀请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不少于3名专家，中型的不少于5名专家，大型的不少于7名专家。评审备案未通过重新提交审查的报告原则上由原评审专家审查。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各自负责的专业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查，独立提

出署名意见，专家意见应有明确的审查结论。专家对审查意见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有保留个人不同意见的权利。专家组长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和复核，综合专家个人意见形成专家组意见，并对专家组意见合规性负责。

评审专家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区地质情况、本次地质工作及质量、探采对比、资源储量估算、矿床技术经济评价等。评审专家应重点对工业指标、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对于下列情形，自然资源厅应组织现场核查（附件5）：

- （一）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
- （二）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或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
- （三）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

现场核查后，自然资源厅应依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现场核查报告，作为评审备案的依据。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拒不配合现场核查的或现场核查未通过的，储量评审不予通过。

第十九条 储量评审原则上采用会议方式。自然资源厅应在专家审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储量评审机构、申请人及编制报告的地勘单位相关人员。评

审专家应在审查会上进行充分审查论证，并作出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需修改或补正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修改或补正时间不计入评审备案时限。

第二十条 收到修改或补正材料后，评审专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复核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拟定。自然资源厅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校核及评审意见书审核。自然资源厅在审核中发现报告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反馈评审专家组另行处理。

评审意见书（附件 6）应依据评审专家意见、评审会议及现场核查情况形成。

第二十一条 报告评审备案期间，自然资源厅可就报告有关内容对报告编制人员进行质疑和询问。

第五章 备案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储量评审后应形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公示信息表（附件 7），并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申请人应在申请评审备案时应将涉密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自然资源厅。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备案前不进行公示。

涉及商业秘密的，申请人应当填写评审备案成果信息涉及商

业秘密情况说明书（附件 8）。申请人不同意公示，但自然资源厅认为不公示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填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 9）并书面反馈自然资源厅。

单位或个人对备案有异议的，自然资源厅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予以反馈。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自然资源厅向申请人出具评审备案复函（附件 10）。

第二十五条 已评审备案的，如发现申请材料不真实或涉嫌弄虚作假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开展调查。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备案申请材料、地勘单位注册公示、勘查实施方案、野外地质工作、样品分析测试、编制人员资质、专家审查等方面。

（二）形成结论。调查工作结束后，根据调查情况，形成调查结论。

（三）陈述申辩。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作出拟撤销决定，将拟撤销决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告知评审备案申请人。充分听取评审备案申请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陈述、申辩，应当进行复核。

（四）撤销备案。评审备案申请人陈述、申辩成立的，自然

资源厅应当采纳；不成立的，依法作出撤销评审备案的决定，并将原评审备案结果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予以删除。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通过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厅应在评审备案复函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附件 11），将评审备案结果纳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省级财政出资探明的矿产资源和自然资源厅负责的矿业权出让需核实资源量的，其资源量原则上应当经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后，纳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厅每季度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省本级评审备案情况（附件 12），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厅每年应及时组织将上年度已完成评审备案项目的资料移交省自然资源资料馆归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厅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省本级评审备案质量情况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矿业权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将其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管理，并撤销评审备案；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地勘单位应当规范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提高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质量。自然资源厅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地勘单位失信行为的惩戒。地勘单位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恪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评审专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违反保密及回避原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程序移出专家库，并函告所在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储量评审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其相关业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评审备案管理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1〕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勘查及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2.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3.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 5.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现场核查内容
- 6.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 7.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公示信息表
- 8.评审备案成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情况说明书
- 9.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公示公众意见表
- 10.关于《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 1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 1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

附件 1

勘查及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原件）；

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原件）；

三、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正文章节、附图、附表、附件齐全，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报告正文、附图、附表（原件）；

（二）报告附件包括：

1.有效期内的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勘查或采矿许可证过期的，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了延续登记申请，但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勘查或采矿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证明材料；

2.需对工业指标进行论证的，应提交有相应资质或能力单位出具的工业指标论证报告（附件含工业指标建议书）；

3.申请范围内有已备案（或审批、上表）资源储量的，需提交最近一次评审备案的报告及附图，最近一次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报告及附图和最近一次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附图（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4.如已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需提供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储量报告（最近报告）、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凭证

及其备案证明复印件(审批、认定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5.测量报告(原件)及测绘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佐证报告矿床评价的其他必要附件(先期开采地段的说明、(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报告等);

7.编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历材料及与编制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8.野外验收意见,附验收专家名单及专家签名。

附件 2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单位已完成《XXXX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XXXX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报送你部门，请予以评审备案。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资料是真实、客观、完整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XXX（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样式）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请事由		探矿权转采矿权□ 采矿权变更矿种□ 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 煤层气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非油气矿产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评审 备案 申请 人	申请人					
	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报告 编写 单位	编写单位名称					
	主要编写人员		联系人		电话	
发证机关						
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 机关证明文件文号			矿业权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告类型		查明主要矿种		勘查工作程度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工业指标情况						
矿产 资源 储 量	固体 矿产	主要矿产： 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 共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 伴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				
		油气 矿产	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亿方） 煤层气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亿方）			
	地热 矿泉水		地热： 允许开采量：，储存量：，热量：，热能或电能：，尚难利用储量：。 矿泉水： 允许开采量：。			

经办人：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填写说明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名称。

二、评审备案申请人

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名称，申请事由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三、报告编写单位

1.编写单位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2.主要编写人员：填写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要人员，人数不得超过5人。

四、发证机关：填写勘查/采矿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发证机关，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压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五、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压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六、矿业权有效期限：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压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七、报告类型：非油气矿产从“勘查报告”、“核实报告”、“压覆报告”中选择一项填写；油气矿产从“新增报告”、“复算报告”、“核算报告”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

八、查明主要矿种：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注明的查明主要

矿种名称。

九、勘查工作程度：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非油气矿产的从“普查”、“详查”、“勘探”中选择一项填写；油气矿产的，此项不必填写。

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工业指标情况：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

2.矿产资源储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估算的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固体矿产：地热矿泉水和油气矿产之外的，填写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情况。

（2）油气矿产：填写新增、复算或核算、标定、净增的油气（含石油、凝析油、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的探明地质储量、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3）地热矿泉水：地热填写允许开采量、储存量、热量、热能或电能（高温填写）及尚难利用储量。矿泉水只填写允许开采量。

附件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评审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原件）；

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原件）；

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正文章节、附图、附表、附件齐全，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报告正文、附图、附表（原件）；

（二）报告附件包括：

1.关于建设项目影响区平面范围内存在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相关材料（原件）；

2.压覆影响区论证报告及建设单位对压覆影响区的确认函（原件）；

3.被压覆矿产资源相关备案（或审批、上表）情况的报告及附图（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4.佐证报告压覆评估的其他必要附件（测绘单位的资质证书等）；

5.编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历材料及与编制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矿产资源储量现场核查内容

一、非油气矿产现场核查内容

1.矿区（山）的地理、交通、采选（冶）设备及排水设施等情况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所述一致。

2.矿区（山）的地形地貌情况与送审的地形图、地质填图是否吻合。

3.槽探、井探、坑探、钻探等新增工程现场及岩矿心情况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资料描述一致。

4.按规范要求应标记或保留的相关工程标识是否正确标记或保留；核查野外工作验收结果的真实性情况。

5.有关分析化验测试结果的真实性情况。

6.单位论证工业指标或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与之相应的技术经济评价的，核实相应报告的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情况。

7.现场质询主要勘查施工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了解勘查施工及报告编制的真实性情况。

二、煤层气矿产现场核查内容

1.核查矿产资源储量区块的地理、交通、地形地貌是否与储量报告描述吻合。

2.抽查与矿产资源储量有关的原始资料，包括地震资料及目的层构造图、测井资料及解释成果、岩心资料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相关材料描述一致。

3.核查有关分析化验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情况。

4.核查矿产资源储量区块勘探开发情况是否与储量报告描述一致。

5.核查油气井试油（气）情况是否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描述一致，矿产资源储量起算标准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核查矿产资源储量落实程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油气开发可行性（开发概念设计、开发方案）研究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情况。

附件 6

《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样式 1: 非油气矿产)

封面: 《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日期。

扉页: 报告提交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主编、评审专家组组长和成员、评审基准日、评审方式、评审会议时间、地点。

序言: 报告评审目的。评审意见书形成的简要过程。

一、矿区概况

简述矿区位置、矿业权设置、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对矿区地质、矿体特征、矿石质量、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开采技术条件等作出结论性描述。

二、申报情况

工业指标、估算方法、申报量。

三、评审情况

简述评审依据。主要评审意见: 以往地质工作及质量, 本次工作方法、工程部署、工程质量合理性和合规性; 工业指标确定、矿产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参数选择、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技术经济评价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评审专家的主要分歧意见等。

四、评审结论

评述勘查工作程度、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及报告编制的合规性。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及变化情况（与上一次评审备案情况的对比）。

建议予以 / 不予评审备案。

五、问题与建议

附件：1.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2.矿业权范围与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3.本次报告与最近一次报告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关系图

4.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

《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样式2：煤层气）

封面：《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日期、机构公章。

扉页：报告提交单位、报告单位及汇报人、评审专家组组长和成员、评审方式、评审会议时间、地点。

序言：报告评审目的。评审意见书形成的简要过程。

一、煤层气申报区概况

简述煤层气位置、地质、构造、储层、气藏特征等情况。

二、申报情况

描述矿产资源储量起算标准、参数选取情况、估算结果。

三、报告评审情况

评审依据、评审基准日、主要评审意见。

四、评审结论

评述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及报告编制的合规性、勘探开发程度及地质认识程度是否满足要求，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

建议予以 / 不予评审备案。

五、问题与建议

附件：1.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表

3.含煤层气面积与矿业权范围叠合图

4.含煤层气面积与省份范围叠合图

附件 7

《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公示信息表

申请人	
报告名称	
报告编制单位	
主要编写人员	
矿业权证号	
矿业权人名称	
储量评审机构	
评审专家	
本次采用工业 指标	
评审备案事由	
评审备案矿种 名称	
评审备案资源 储量	
其他	

附件 8

评审备案成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情况说明书

申请人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信息主要内容	报告名称:				
	主要内容: (包括行政区位(县)、矿业权人、矿业权许可证号、报告编制单位、矿种、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产资源储量、平均品位(品级)) (包括行政区位(县)、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压覆矿业权人、压覆矿种、压覆资源储量)				
原因	原因: (请填写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原因和依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理由符合《XXXX》规定,拟同意不予公示。) (该信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建议公示并通知申请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意见:				
	分管厅领导意见:				
备注					

附件 9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公示公众意见表

报告名称	
意见人姓名或 意见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与公示备案项 目的关系	
对公示评审备案的具体意见，请逐条列述、表达准确清楚（详细内容可另附页）： 1、 2、 ...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逐条列述、表达准确清楚（需逐一附文字材料）： 1、 2、 ...	
声明： 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臆断、造假，本人对可能造成的后果清楚并承担责任。 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公众意见表中内容须如实填写完整，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 10

(评审备案文号)

关于《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备案的复函

(评审备案申请人)：

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因 ，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作其他用途。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固体矿产)

基本情况 (1)	矿业权人:				外部条件 (2)	位于: 县城(市) 方位,
	许可证号:					直距: km
	许可证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距矿区(山)最近交通线名称:
	矿山名称:					最近车站名称:
	矿区(井田)名称:					运距 km, 直距 km
	矿区(井田)及矿山编号:					交通类别:
	所在行政区: 省(区、市) 市(州) 县					水源地名称:
	矿区中心点或矿山标示坐标 经度(或 Y): 纬度(或 X):					距水源地距离: km
矿产资源 储量报告 情况(3)	报告名称:				供水满足程度: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野外工作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距电网距离: km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供电满足程度: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				矿床名称:	
	主要勘查工作量: 钻孔 个, 总进尺 m, 坑道掘进: m				矿床工业类型:	
	勘查阶段:				赋矿地质体:	
	资源量规模:				有用有害组分含量:	
主要矿体 (层)特征 (4)	名称:				矿床标高: m 至 m	
	形态:				构造复杂程度: 简单 ☐ 中等 ☐ 复杂 ☐ 极复杂 ☐	
	长度: m				矿体(含矿层位)稳定程度: 稳定 ☐ 较稳定 ☐ 不稳定 ☐ 极不稳定 ☐	
	宽(延深) m				瓦斯等级: 低瓦斯 ☐ 高瓦斯 ☐ 煤和瓦斯突出 ☐	
	厚度: m				煤尘: 有爆炸性 ☐ 无爆炸性 ☐	
	倾向:				水文地质条件: 简单 ☐ 中等 ☐ 复杂 ☐	
	倾角:				最大涌水量 立方米/日	
	最小埋深: m				正常涌水量 立方米/日	
矿石加工 选冶技术 性能(6)	最大埋深: m				工程地质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	
	选矿方法:				开采方式: 露天 ☐ 地下 ☐ 露天-地下 ☐	
		精矿 1	精矿 2	精矿 3	剥离系数(剥采比):	
	入选品位:					
	精矿品位:					
	选矿回收率:					
	选矿成本: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评审 备案 情况 (7)	精矿成本: 元/吨				其他 (8)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 追加 ☐ 覆盖 ☐
	评审机构:					备注:
	评审时间:					
	评审备案日期: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机关: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统计对象及 矿产资源 储量单位	矿石工业类型 及品级（牌号	矿石主要 组分及 质量指标	矿产资源 储量类型	保有矿产 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 矿产资源 储量	
1	2	3	4	5	6	7	
				可信储量			
				证实储量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与原勘查区重叠范围内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10）							
矿区 编号	所属 矿山 编号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统计对象 及单位	矿石工业 类型及品级 （牌号）	矿产资源 储量类型	保有矿产 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 矿产资源 储量
1	2	3	4	5	6	7	8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11）							
坐标格式类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 平面直角坐标 ☐							
序号	纬度（X）	经度（Y）	序号	纬度（X）	经度（Y）		
区块一			区块二				
1			1				
2			2				
3			3				
.....							
示意图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 km² 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固体矿产）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除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地热、矿泉水及其他气体矿产以外的矿产的评审备案信息。

基本情况（1）：

矿业权人：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探矿权人的名称或开采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权人的名称填写。

许可证号：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许可证号填写。

许可证有效期：按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注明的有效期限的截止日期填写。

矿区（井田）名称：填写最近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使用的矿区（井田）名称全称。

矿区（井田）及矿山编号：由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机关统一编号、填写。由9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1、2位为省（市、区）编号，第3、4位为市（地、州）编号，第5、6位为县（市、区）编号，第7至9位为县（市、区）行政区内矿区顺序号。一个矿区有多种矿产，均采用同一个矿区编号。矿区编号为永久编号，给定后不得修改变更。

所在行政区：指矿产勘查或开采所在的行政区及行政区代码。跨市（州）、县的由所在地的县级或市（州）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确认后填写。

矿区中心坐标或矿山标示坐标：矿区中心点坐标填写矿区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或大地直角坐标；矿山标示坐标填写申请采矿许可证划定范围的中心点或主要坑口点的经纬度坐标或大地直角坐标。经度（或Y）：纬度（或X）：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m，X填7位，Y填8位（前2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3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纬度6位，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外部条件（2）：

位于县城（市）方位，直距：填写矿区（山）位于什么名称的县城（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区、旗以上中心城市）中心点的什么方位（按360度计算）及直线距离（精确到km）。

距矿区（山）最近交通线名称：填写距矿区最近的主要交通线的名称（铁路填XX线、公路填XX路或XXX国道、水路填XX水道）。

最近车站名称：填写最近交通线上距矿区最近的车站（或码头）的名称。

运距，直距：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的运输距离和直线距离（精确到km）。

交通类别：填写矿区至该最近车站（或码头）间的交通类别（按铁路、水路、公路、乡路等填写）。

水源地名称：填写水源地名称。

距水源地距离：填写矿区距水源地的直距（精度到 0.1km）。

供水满足程度：供水满足程度分为：(1)满足、(2)基本满足、(3)不满足，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距电网距离：填写矿区距供电电网直距（精度到 0.1km）。

供电满足程度：供电满足程度分为：(1)满足、(2)基本满足、(3)不满足，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情况（3）：

报告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全称。

野外工作完成时间：填写地质勘查野外工作开始、完成的时间。

报告提交时间：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提交评审的时间，应写明年、月、日。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勘查阶段：填写经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表述的勘查工作阶段（普查、详查或勘探）。

主要勘查工作量：填写经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表述的勘查工作量。

资源量规模：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号）所附标准执行，填写大型、中型或小型。

主要矿体（层）特征（4）：

选择一个最有代表性的主要矿体（矿层），依次填写其名称（或编号）、形态及长度、宽（延深）、厚度等规模指标，并填写其倾向、倾角、最小及最大埋深。主要矿体（层）的长度、宽（延深）、厚度及倾向、倾角，可填写区间值或平均值。

矿床特征及开采条件（5）：

依照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各指标的具体要求填写：

矿床名称：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所确定的矿床的名称。

矿床工业类型：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矿床类型。如果有些矿产的矿床类型划分到亚类，还应填明亚类。

赋矿地质体：指沉积或沉积变质矿床类型的含矿层位，沉积矿床层位填到统，沉积变质矿床层位填到界或系。

有用有害组分含量：填写矿石中有用组分、有害组分的名称与平均含量及单位。

矿体标高：填写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体的最小和最大标高。

构造复杂程度：分为(1)简单、(2)中等、(3)复杂、(4)极复杂四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矿体（含矿层位）稳定程度：分为(1)稳定、(2)较稳定、(3)不稳定、(4)极不稳定四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瓦斯等级：低瓦斯□ 高瓦斯□ 煤和瓦斯突出□三类，依据矿

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煤尘：分为(1)有爆炸危险、(2)无爆炸危险二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有关规范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水文地质条件：分(1)简单、(2)中等、(3)复杂三类，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的类别，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最大涌水量、正常涌水量：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

工程地质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指顶底板岩石稳定程度及其它有利不利条件。

开采方式：指从地表或地下采出矿石的方法，分为露天□地下□露天-地下(联合开采)□三种，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剥离系数(剥采比)：指矿床露天开采时，剥离的废石(上覆岩层、层间夹石)量与采出矿石量的比值，即平均每采一吨(或立方米)矿石所需要剥离的废石量(吨或立方米)。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6)：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石加工选冶试验报告或矿山生产实际填写。

选矿方法：按《选矿方法》(附录二)填写。若有多种选矿方法，则填写精矿作业流程的选矿方法。

入选品位：填写入选矿石的平均品位及单位。

精矿品位：填写经选矿作业后各种精矿产品的平均品位及单位。

选矿回收率：是指矿产的选矿产品(一般为精矿)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重量占给矿中该有用成分重量的百分数。

选矿成本：填写直接选矿生产的单位成本（元/吨）。

精矿成本：填写各种精矿的直接采选合计生产的单位成本（元/吨）。

评审备案情况（7）：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文件填写。

其他（8）：

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矿区（山）的关系：追加□覆盖□，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备注：填写上述各栏中没有说明而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9）：

填写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及质量特征，填写的总要求是：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依照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

只一种矿产（称单一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填写其名称、矿产组合、矿产资源储量的统计对象及单位、矿石类型及主要组分的平均含量（或其他质量数据），并分可信、证实储量，推断、控制、探明资源量。

多种矿产均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以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的顺序，按照上述填写要求分别填写各矿产的相关数据。

具体要求如下：

矿产名称：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的名称（如果为该附录以外

的新发现矿种、亚矿种，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矿产组合：分为(1)单一矿产、(2)主要矿产、(3)共生矿产、(4)伴生矿产。其填写方式是：只一种矿产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填写单一矿产；对于有多种矿产并都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分别填写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单一矿产、主要矿产、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的含义如下：

(1) 单一矿产：指一个矿区只有一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

(2) 主要矿产：指同一矿区内有多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其中作为主要勘查或开采对象的那一种矿产。

(3) 共生矿产：指当同一矿区内有多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其中不属于主要矿产，而平均品位却达到了单独开采工业指标要求的矿产。

(4) 伴生矿产：指同一矿区内有多种矿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其中既不属于主要矿产，平均品位又未达到单独开采工业指标要求的矿产。

统计对象及单位：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相应的统计对象和矿产资源储量计算单位。统计对象应加括号，附录一中未列统计对象的，可不必填写。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该矿产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如煤炭有褐煤、弱粘煤、不粘煤、1/2 中粘煤、长焰煤、气煤、气肥煤、肥煤、焦煤、1/3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分类不明煤等）。

矿石主要组分及质量指标：矿石主要组分名称与平均含量或其他质量数据及单位。同种矿产同一矿产组合与统计对象有多个矿石类型及品级（牌号），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首先填写主要组分的总平均含量，然后依次分别填写各矿石类型、品级（牌号）的名称及该矿石主要组分的平均含量和其它质量数据及单位。不同种矿产以及同种矿产不同矿产组合、不同统计对象也应分别填写。一页表不够时可续页填写。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是指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减去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包含损失的全部采空区的估算量，不能用矿山统计数字）后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累计矿产资源储量：历次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探矿所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与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之和。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与原勘查区重叠范围内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10）：

填写与原勘查区重叠区域内上次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具体指标参照前述说明填写。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11）：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面积、最低标高、最高标高：依照评审备

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表述填写。估算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矿体水平投影的叠合面积（各矿体平面投影叠合后的最大范围，精确到 0.1km^2 ）及矿体最大标高、最小标高的海拔（单位为m），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m，X填 7 位，Y填 8 位（前 2 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 3 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 7 位，纬度 6 位。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油气矿产)

基本情况 (1)	矿业权人:	评审备案情况 (2)	报告名称:		
	分(子)公司:		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矿业权证号 1: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矿业权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		
	矿业权类型: 探矿权 ☐ 采矿权 ☐		新增 ☐ 复算 ☐ 核算 ☐ 标定 ☐		
	矿业权证号 2:		规模:		
	矿业权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特小型 ☐		
	矿业权类型: 探矿权 ☐ 采矿权 ☐		评审机构:		
	矿业权证号 3:		评审文号:		
	矿业权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上一次评审备案文号:		
	矿业权类型: 探矿权 ☐ 采矿权 ☐		评审备案日期: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油气田名称:		评审备案机关: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油气田编号:		外部条件 (3)	评审备案文号: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所在行政区: 省 市 县	所处地理环境:				
油气田代表井坐标	最近 输送 距离 终端:	石油		距离: Km	
经度(或 Y):				名称:	
纬度(或 X):		天然气		距离: Km	
			名称:		
主要油气田特征 (4)	含油层位:	油气藏特征及开采条件 (5)	地面原油密度: g/cm ³ ~ g/cm ³		
	含气层位:		地面原油粘度: mpa·s ~ mpa·s		
	油气藏类型:		原油凝固点: °C ~ °C		
	油层顶部埋深: m		原油含硫量: % ~ %		
	油层底部埋深: m		原油含蜡量: % ~ %		
	含油高度: m		天然气相对密度:		
	含气高度: m		累计产油: 10 ⁴ m ³		
	累计产气: 10 ⁸ m ³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 (6)													
矿产名称	单位	探明地质储量 增 (+) 减 (-)			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增 (+) 减 (-)			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增 (+) 减 (-)			探明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增 (+) 减 (-)		
		新增	复/核算 增减	净增 合计	新增	复/核算/ 标定 增减	净增 合计	新增	复/核算/ 标定增 减	净增 合计	新增	复/核算/ 标定增 减	净增 合计
原油	万吨												
	万立方米												
凝析油	万吨												
	万立方米												
气层气	亿立方米												
溶解气	亿立方米												
煤层气	亿立方米												
页岩气	亿立方米												
二氧化碳气	亿立方米												
氦气	万立方米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 (7)													
坐标格式类型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 平面直角坐标 ☐													
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纬度 (X)		经度 (Y)		序号	纬度 (X)		经度 (Y)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示意图													
含油面积: _____ km ² 含气面积: _____ km ² 标高: _____ m ~ _____ m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油气矿产）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油气矿产的评审备案信息。

基本情况（1）：

矿业权人：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名称，填写法人单位的名称，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分（子）公司：填写油气田所属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分（子）公司的全称。

通讯地址：填写分（子）公司的详细通讯地址。

矿业权证号：填写本次评审备案所涉及到的矿业权的号码。

矿业权有效期：填写本次评审备案所涉及到的矿业权的截止时间。

矿业权类型：填写本次评审备案所涉及到的矿业权类型，探矿权或者或采矿权。

油气田名称：按经评审备案通过的报告所使用的油气田名称填写。

油气田编号：按国家统一给定的油气田编号填写，初次探明储量的油气田由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机关填写。

所在行政区：填写陆上油气田或含油气区的中心点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海上油气田或含油气区填写该油气田或含油气区所在海域的名称。

油气田代表井坐标:填写油气田本次评审备案代表井经纬度坐标或大地直角坐标。

经度(或Y):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大地直角坐标统一按高斯3度带填写,X填7位。

纬度(或X):按度、分、秒填写,纬度6位,大地直角坐标统一按高斯3度带填写,Y填8位(前两位为带号),精确到m。

评审备案情况(2):

报告名称:填写提交本次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全称。

估算基准日: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提交评审前,该油气田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截止日期。

报告提交时间: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提交申报评审的时间。

评审时间:填写评审机构评审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时间。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填写新增、复算、核算、标定等提交评审备案的原因。

规模:填写油气田本次提交探明技术可采储量的规模,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或者特小型。

评审机构:填写评审该报告的评审机构的全称。

评审文号:填写报告评审意见书的文号。

上一次备案文号:填写油气田所涉及到的上次评审备案的文号。

评审备案日期:填写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文

件的签发日期（年、月、日）。

评审备案机关：填写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机关的名称。

评审备案文号：填写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文件的文号。

外部条件（3）

所处地理环境：填写油气田或含油气区所处的地理环境（填写平原、丘陵、沙漠、河网、沼泽、海洋等的一种）。

最近输送距离终端：陆上油气田或含油气地区的原油、凝析油填写距最近炼（油）厂的名称及到中心点的直距，海上油气田或含油气地区的原油、凝析油填写距最近码头的名称及到中心点的直距。

气体矿产填写距离使用气体矿产产量最大城市的名称及到中心点的直距。距离取整数，单位km。

主要油气田特征（4）：

含气层位：填写有探明地质储量的产（含）气层位名称及其代码，只填写其中最主要的 1-3 个产（含）气层层位的代码。

油气藏类型：填写油气藏类型（选背斜、地层、断块、岩性、裂缝及其它复合类型中的一种填写）。

油层顶部埋深：油（气）藏最高点的埋藏深度，单位m,数值取整。

油层底部埋深：油（气）藏最底部的埋藏深度，单位m,数值

取整。

含气高度：天然气最高点和最低点的垂直距离或海拔高差，单位m，数值取整。

油气藏特征及开采条件（5）：

天然气相对密度：在相同的压力和温度下天然气的密度与空气密度之比。

累计产气：截止到估算基准日的通过评审备案的含气面积内累计产气量。

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6）：

矿产名称：煤层气。

单位：煤层气探明储量和采出量均以亿立方米表示，数值取小数点后二位。

探明地质储量、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剩余经济可采储量：填写的探明地质储量增（+）减（-）信息，按当年勘查新增、复/核算/标定增减、净增合计填写，对新探明的油气田，只填写新增，不填复/核算/标定增减。

新增：通过勘查新增加的探明地质储量、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复/核算/标定增减：因经济指标改变或其它原因对探明地质储量、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剩余经济可采储量进行储量估算或重新评价。

净增合计：包含新增+复/核算增减的探明地质储量、探明

技术可采储量、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7):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 油气田本次提交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的大地直角坐标或经纬度坐标。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m, X填 7 位, Y填 8 位(前 2 位为带号, 统一采用高斯 3 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 经度 7 位, 纬度 6 位。

油气田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的选取和数量应以能基本反映和代表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为原则, 在拐点过多时, 可选取主要控制拐点。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估算没有使用控制边界拐点、填写拐点座标有困难的, 可暂不填写。

含气面积: 填写油气田本次通过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叠合含气面积(叠合部分只计算一次, 精确到 0.1km²)。

标高: 油(气)藏最高点与底部的埋藏深度, 单位m, 数值取整。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情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 (2)	所压覆矿区(井田)名称:		
	建设项目:			矿区及矿山编号:		
	建设项目类别:			压覆性质: 全部压覆 ☐ 部分压覆 ☐		
	批准建设项目的单位:			被压覆的矿业权人:		
	批准文号: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 已利用 ☐ 未利用 ☐		
	所在行政区: 省(区、市) 市(州) 县			位于 县城(市) 方位, 直距 km		
压矿评估报告情况 (3)	报告名称:					
	报告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提交评审备案的原因:					
评审备案情况 (4)	评审备案机关: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日期: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 (根据评审备案结果自动填写)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5)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年 月 日)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统计对象及 单位	矿石工业类型及 品级(牌号)	矿产资源 储量类型	保有矿产 资源储量	累计查明矿产资源 储量	
1	2	3	4	5	6	
压覆矿区范围、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6)						
压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拐点坐标:			
坐标格式类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 平面直角坐标 ☐			坐标格式类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 平面直角坐标 ☐			
序号	纬度(X)	经度(Y)	序号		纬度(X)	经度(Y)
1			1			
2			2			
3			3			
.....						
示意图						
压覆矿区面积: km ² 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面积: km ² 最低标高: m 最高标高: m						
压覆批复情况 (7)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是否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 是 ☐ 否 ☐			
	压覆审批文号:		压覆审批日期:			
	压覆审批情况: 已批已压 ☐ 已批未压 ☐ 未批已压 ☐ 未批未压 ☐					
	备注: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适用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情形）填写说明

本表适用于填写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情形下的评审备案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建设单位：填写直接主管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地面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填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建设项目的全称。

建设项目类别：填写铁路、公路、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工厂、水库、城市水源地、机场、港口、自然保护区、军事设施、城镇、街道、居民点、学校及其它等类别中的一种。

批准建设项目的单位：填写批准建设项目的单位全称。

批准文号：填写批准该建设项目的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填写该建设项目的批准日期（年、月、日）。

所在行政区：填写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省、市、县），跨市（州）、县的填写矿区主体面积所在行政区。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2）：

所压覆矿区（井田）名称：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所在的矿区（井田）名称（以下统称矿区）。

矿区及矿山编号：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所在的矿区及矿山编号。

压覆性质：指建设项目是压覆全部矿区还是压覆矿区的部分矿产资源储量。填写时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按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的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上注明的采矿许可证号填写。

被压覆的矿业权人：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所属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的法人单位的名称，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填写全称。

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填写已利用、未利用两种状况中的一种，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位于 县城（市） 方位，直距 km：填写被压覆范围位于什么名称的县城（或相当于县级的市、区、旗以上中心城市）中心点的什么方位（按 360 度计算）及直线距离（精确到km）。

压矿评估报告情况（3）：

报告名称：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全称。

报告提交时间：填写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提交评审备案的时间。

提交评审备案原因：填写“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评审备案情况（4）：

评审机构：填写评审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名称。

评审时间：填写报告评审意见书封面记载的签发日期（年、月、日）。

评审备案日期：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的签

发日期（年、月、日），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机关：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机关的名称，由系统自动填写。

评审备案文号：指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文件的文号，由系统自动填写。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5）：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填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的截止日期（年、月、日）。

填写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及质量特征，填写的总要求是：

仅压覆一种矿产的，填写其名称、矿产组合、统计对象及单位、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并分矿产资源储量类型，填写每一类中所压覆的保有矿产资源储量和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如该矿产分不同矿石类型、品级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应再按不同矿石类型、品级分别填写。

压覆了多种矿产的，以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的顺序，按照上述填写要求分别填写各矿产的相关数据。

具体要求如下：

矿产名称：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的名称（如果为该附录以外的新发现矿种、亚矿种，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矿产组合：分为(1)单一矿产、(2)主要矿产、(3)共生矿产、(4)伴生矿产。其填写方式是：只一种矿产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

填写单一矿产；对于有多种矿产并都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分别填写主要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统计对象及单位：按《矿产名称、统计对象及矿产资源储量单位》（附录一）填写相应的统计对象和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单位。统计对象应加括号，附录一中未列统计对象的，可不必填写。

矿石工业类型及品级（牌号）：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该矿产的矿石工业类型、品级（牌号）（如煤的牌号有褐煤、弱粘煤、不粘煤、1/2 中粘煤、长焰煤、气煤、气肥煤、肥煤、焦煤、1/3 焦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分类不明煤等）。

同种矿产同一矿产组合与统计对象有多个矿石类型及品级（牌号），并估算了矿产资源储量的，应依次分别填写各矿石类型、品级（牌号）的名称。不同种矿产以及同种矿产不同矿产组合、不同统计对象也应分别填写。一页表不够时可续页填写。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是指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减去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包含损失的全部采空区的估算量，不能用矿山统计数字）后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是指历次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探矿所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保有矿产资源储量与累计动用矿产资源储量之和。数量栏虚线以上填写金属（非金属元素）量或化合物量、矿物量，虚线以下填写矿石量。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为储量和资源量两大类五种类型（证实

储量、可信储量、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其含义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压覆矿区范围、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的拐点坐标、标高、面积及示意图(6):

压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拐点坐标、压覆矿区面积、压覆矿产资源储量面积、最低标高、最高标高:填写拟建工程影响区平面范围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范围拐点的大地直角坐标或经纬度坐标,并绘出两范围的(叠合)示意图。大地直角坐标精确到m,X填7位,Y填8位(前2位为带号,统一采用高斯3度带)。经纬度坐标按度、分、秒填写,经度7位,纬度6位。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矿体水平投影的叠合面积(叠合部分只计算一次,精确到0.1km²)及矿体最大埋深、最小埋深的海拔高度(单位为m)。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压覆批复情况(7):

本部分内容在压覆审批程序完结后填写。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出具压覆审批意见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全称。

矿业权人是否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填写时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压覆审批文号:填写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压覆审批文件的文号。

压覆审批日期：填写压覆审批文件的签发日期（年、月、日）。

压覆审批情况：填写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类别后的方框内记“√”。

备注：填写上述各栏中没有说明而需补充说明的内容，如建设项目压覆潜在矿产资源及尚难利用矿产资源情况等。

附件 1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

序号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请人	评审备案文号	评审备案机关	评审备案日期

